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姚婷馨
電話：04-7531143
傳真：04-7249384
電子信箱：A62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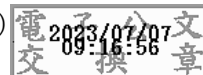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商字第1120255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來文及其附件各1份（3個電子檔）
（376470000A_112025517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5517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25517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廠商並公告於貴單位網站首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6月29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商業總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能源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推動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(含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12/07/07



2 附件隨送